

# 平阳县人民政府

## 征收土地公告

2017 第 9 号

平阳县 2016 年度计划第十一批次建设项目已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，批准建设用地 15.9189 公顷，其中征收集体土地 15.4538 公顷（计 231.807 亩）；收回国有土地 0.4651 公顷。批准文号为浙土字 A（2016）0608 号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现将征地批准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拟开发项目的用途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范围、面积、地类情况等详见附件（土地勘测定界图与建设用地情况汇总表）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：按照《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平政发〔2014〕208 号），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。

三、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：采取支付安置补助费、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、留地安置指标等方式进行安置。

四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：请在 2017 年 7 月 20 日之前持有关证明材料，到当地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（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和青苗、地上附着物状况已经在征地方案报批前完成了调查、公告、确认和登记工作的除外），请相互转告。由村民委员会以书面形式统一送达县国土资源局征地事务所。凡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征地范围内抢建建筑物、抢种植物及进行突击性水面养殖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。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征地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五、征地工作由县国土资源局会同昆阳镇、鳌江镇、水头镇、萧江镇、麻步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。

六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当事人对批准征收土地决定有异议且符合复议诉讼受理范围的，可以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七、公告期 10 天。

特此公告

2017 年 7 月 4 日